

## 2.3.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

### 2.3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数据应用中心)的(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数据应用中心 2026 年短消息应用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数据应用中心 2026 年短消息应用服务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56人,营业收入为 112706.4万元,资产总额为 57799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5月11日

注: 1、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,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微企业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